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 3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公司将对股东会上审议的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请参会股东填写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进行登记报名。

2、登记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9:0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丽

联系电话：010-60276313

电子邮箱：fengjing@bj-fengjing.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 35 号楼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662”，投票简称为“峰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或签章：	
是否本人参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参会登记表发送到公司。

参会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